

民事疑难 案例析

● 主编 / 马长生

丁桥先

湖南人民出版社

民事疑难案例分析

●主编 / 马长生 丁桥先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赛丰

装帧设计:陈 新

民事疑难案例析

主编:马长生 丁桥先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78 号)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305000

ISBN7-5438-1605-9
D·177 定价:14.8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厂址:长沙市八一东路马王堆 邮编:410001)

前 言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是国家最重要的大法之一。研究疑难民事案例的审判实践经验，运用民法学理论对疑难民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对于人民法院提高民事审判水平，对于政法院校搞好民法教学，对于广大公民自学民法知识，无疑都是很有意义的。基于此，早在1995年，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研究所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负责同志共同商议决定，双方合作编写一本《民事疑难案例析》。在各地、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先后精选了109个疑难民事案例，按照不同性质，分为合同纠纷案、财产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房地产纠纷案、金融保险纠纷案、财产继承纠纷案、婚姻家庭纠纷案、名誉名称侵权纠纷案、劳动纠纷案及其他民事纠纷案等九个部分。对每个案例，都分别介绍了基本案情和法院审理情况，最后对争议问题作了理论分析。本书力求观点正确、论述清晰、文字流畅、可读性强，力求对审判干部、政法院校师生和其他干部群众学习掌握民法均能有所裨益。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本书隐去了案例中的真实姓名。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丁桥先、马长生、万可佳、邓辉辉、向忠诚、吴文华、汪祥欣、莫尚国，由马长生、丁桥先任主编，万可佳、邓辉辉、向忠诚、吴文华、汪祥

欣、莫尚国任副主编。

全书由马长生修改审定，万可佳参加了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暨各地、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法院众多领导同志及民事审判部门的大力支持，湖南人民出版社有关同志热情支持本书的出版，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马长生 丁桥先

1997年6月7日于长沙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纠纷案

1. 杨××诉何××借贷纠纷案 (1)
2. 某市房屋开发经营公司诉某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代建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5)
3. 龚××诉慈利汽运公司、常德汽运公司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9)
4. 贺××诉邹××等六人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14)
5. 零陵公司诉永泰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18)
6. 飞山建筑队诉怀化宏运发展公司靖州支公司工程款项结算纠纷案 (24)
7. 衡阳市南方律师事务所诉汪××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 (27)
8. 孙文海诉某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纠纷案 (31)
9. 王南平诉周六生、李萍返还财物案 (35)
10. 金汇公司诉湘华钢厂场地租赁纠纷案 (37)
11. 周××诉肖××让售黄金欠款纠纷案 (40)
12. 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严塘营业所诉孙××等 10 人
借款纠纷案 (43)
13. 于××诉陈××、某县城关信用社拖欠贷款纠纷案
..... (46)

14. 刚××诉蒋××、杨××胆红素买卖纠纷案 (50)
15. 肖安云诉申贤、经济贸易发展公司债务纠纷案 (54)
16. 严剑诉周果、邹平借贷、抵押纠纷案 (57)
17. 龙德诉金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案 (61)
18. 杨××诉安××借贷纠纷案 (66)
19. 刘××诉刘年债权债务转移纠纷案 (69)

第二部分 财产人身损害赔偿案

20. 李珍春等诉陈华、周武、李慧种子质量赔偿纠纷案
..... (75)
21. 沈立平等诉某电厂赔偿纠纷案 (80)
22. 杨振平诉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李共青损害赔偿纠纷案
..... (83)
23. 蒋才诉某市公安局赔偿纠纷案 (87)
24. 周碧清诉王应福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0)
25. 李兰香诉王树林、王格平损害赔偿纠纷案 (94)
26. 周国辉诉区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7)
27. 周文武诉某肉联厂侵权赔偿纠纷案 (99)
28. 梁春诉县机关幼儿园损害赔偿纠纷案 (102)
29. 刘刚诉某镇建筑工程队、某县农机学校、某县建筑工程
质量监督站及王益友损害赔偿纠纷案 (105)
30. 钟平光诉周小玲追偿安葬费纠纷案 (111)
31. 杨大明诉某市公安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14)
32. 李建江等诉某船闸管理所、某建筑设计室损害赔偿
纠纷案 (117)
33. 陆军诉陈明礼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119)
34. 刘加利诉李伟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3)
35. 梁德西诉县人民医院赔偿纠纷案 (126)

36. 李金平诉某市面粉厂、某市西合铁路管理处赵荣明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29)
37. 刘光辉诉郑鲲等损害赔偿案 (132)
38. 张建明诉李英、汪材兴损害赔偿纠纷案 (135)
39. 李伟诉市公安局、市公路段、华兴瓷厂人身损害赔偿案
..... (138)
40. 朱建强诉曾立军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1)
41. 团结村委会诉第四化工厂等损害赔偿案 (144)
42. 罗兰等诉刘金等损害赔偿纠纷案 (148)
43. 杨烈、牧欣等诉某国土开发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纠纷案 (152)
44. 凌洪诉陈代明损害赔偿纠纷案 (157)
45. 艾兴诉艾发赔偿案 (160)
46. 蔡××诉某市武陵区冰淇淋厂赔偿寄存款纠纷案 (162)
47. 李娟诉王跃进返还财物纠纷案 (162)

第三部分 房地产纠纷案

48. 雷玫英诉刘立平摊位使用权案 (171)
49. 李建华诉李建南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 (175)
50. 区综合开发公司与望岳山庄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179)
51. 友华居委会三组诉胜利煤矿土地纠纷案 (181)
52. 王友宏诉郭梅、李瑞房屋产权纠纷案 (184)
53. 某市第四房管所诉徐××房屋租赁纠纷案 (188)
54. 杨春霖诉杨春辉房屋确权纠纷案 (191)
55. 某县房地产管理局诉聂军房屋租金、房屋产权纠纷案
..... (194)
56. 肖文才诉李志强腾退房屋纠纷案 (198)
57. 某市台联实业公司诉某市包装总厂房屋买卖纠纷案

.....	(201)
58. 莫梅、莫强诉缪××房屋买卖纠纷案	(203)
59. 某省文化厅诉某省华艺娱乐有限公司房产使用费纠纷案	(206)
60. 杨兰、陈江、李立房屋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210)

第四部分 金融保险纠纷案

61. 刘立新诉工商银行某办事处存款所有权纠纷案	(215)
62. 保险公司内部集资纠纷案	(218)
63. 某工贸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某支行、某信用社侵权 赔偿纠纷案	(222)
64. 邱某诉 A 市证券公司、二营业部股票代理赔偿纠纷案	(226)
65. 张平诉建设银行某县支行侵权纠纷案	(233)
66. 姚桢诉工商银行某支行储蓄存款赔偿纠纷案	(235)
67. 江苏省某市甲联合贸易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乙县支行 储蓄纠纷案	(238)
68. 常伟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侵权纠纷案	(241)
69. 某液化气总公司诉某建材燃化总公司占用资金纠纷案	(245)

第五部分 财产继承纠纷案

70. 胡迎春诉刘立福遗产继承纠纷案	(251)
71. 刘兰英等诉李新继承纠纷案	(257)
72. 梁雨诉陈秀、陈珍、陈桃、陈荣房屋继承纠纷案	(260)
73. 彭秀兰、彭桂成诉邓美珍房产继承纠纷案	(264)
74. 何某、魏某诉华某析产、继承纠纷案	(268)

第六部分 婚姻家庭纠纷案

75. 丁××诉赵××婚约财物纠纷案 (275)
76. 刘湘连诉李文广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案 (278)
77. 汪立君诉李辉离婚纠纷案 (280)
78. 张四诉陈伟离婚再审案 (283)
79. 李正林诉李作华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286)
80. 钟卫红诉钟镇业、郭佩旋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289)
81. 李小红诉黄爱民赔偿费分割、抚养费返还纠纷案 (292)
82. 李××诉王××变更抚养关系案 (295)
83. 王春诉刘学离婚案 (298)

第七部分 名誉、名称侵权纠纷案

84. 某市艺术幼儿园诉某市群众艺术馆侵犯名称权纠纷案 (305)
85. 吴弘诉丽人袜厂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309)
86. 李强诉某报社、李力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11)
87. 谭文阳诉刘清泉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314)
88. 市工程机械配件公司诉某市政公司、市邮电局、画报社侵害名称权案 (317)
89. 李秀诉陈辉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21)
90. 李林春诉某县广播电视局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24)
91. 刘凤诉张美芬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26)
92. 刘建安、李秀英、刘庆梅诉王胜利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28)
93. 中国农业银行某市支行诉刘××、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31)

第八部分 劳动纠纷案

94. 刘宇青诉某市电瓷厂除名争议案 (337)
95. 卢建设诉某陶瓷机械厂劳动争议案 (340)
96. 喻三多诉某县农机学校实习工厂劳动争议案 (344)
97. 某研究所诉李永来劳动争议纠纷案 (347)
98. 肖青华诉某煤矿因公伤残索赔纠纷案 (350)
99. 李易喜诉某县运输公司除名纠纷案 (353)
100. 陈立华诉李秀梅、汪静医疗费赔偿纠纷案 (357)
101. 王英诉张胜、王平、贺泰华赔偿纠纷案 (361)

第九部分 其他民事纠纷案

102. 胡伟荣诉吴成新奖券所有权纠纷案 (365)
103. 周××诉某市东门百货大楼兑奖纠纷案 (368)
104. 高峰乡信用社诉余××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案 (372)
105. 余××诉黄××债务纠纷案 (376)
106. 李吉文诉李品武祭坟通道纠纷案 (379)
107. 某市安和乡大树下村第六村民组诉某县小溪乡五星村民委员会水利纠纷案 (382)
108. 某镇政府诉开发公司债务纠纷案 (385)
109. 向龙诉玉军合伙财产纠纷案 (388)

第一部分 合同纠纷案

1. 杨××诉何××借贷纠纷案

一、案情

原告：杨××

被告：何××

1985年，被告何××与李××（原告姐夫）合伙开办红砖厂，原告应李××的请求从银行贷款4000元借给了李××。1986年10月，被告与李××分摊此笔欠款，由李××还2500元，被告何××还1500元，并且被告当场写了借据给原告，限1986年11月30日归还，逾期按5%罚款。期满后，被告未按期归还，且全家外出，下落不明。1987年9月29日，被告写信给原告，表示愿意归还。1989年8月，原告在岳阳市找到了被告何××，双方约好下午3时在火车站见面还款，但原告等了一天，不见其踪影，只得返回家里。此后，原告历年均去了被告所在村打听其下落，并要村委会帮助追访，但由于被告全家已外出杳无音讯，被告所在村村委会也没有办法。1994年9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以此案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法院处理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遂判决被告归还欠款及承担相应损失。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过程中，被告又以服判为由，要求撤回上诉，二审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其撤回上诉。

三、评析

本案中,被告对欠款的事实没有争议,但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超过了诉讼时效,那么原告的请求是否确已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呢?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都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两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请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不予保护。本案确实早已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但是,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很明显,本案中存在三次诉讼时效明显中断需要重新计算的事实,第一次是1987年9月,被告写信给原告,表示愿意还款,这属于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的情况,由此本案的诉讼时效可自1987年10月算至1989年9月;第二次是1989年8月,原告在岳阳市找到了被告,被告同意还款,诉讼时效可自1989年9月算至1991年8月;第三次是自1989年以后至1994年,原告每年都去了被告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反映,并要求其村委会帮助追讨此款,这适应于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而中断”的情形。因为在我国,村民委员会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村民委员内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它每年都要调处大量的民间纠纷,是国家法律所确认的一种民间纠纷调解组织。村委会所提供的证据,可以作为本案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案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因而一审法院的判决是完全正确、合法的。

(作者:谢华云 刘次庄 审稿人:万可佳)

2. 某市房屋开发经营公司诉某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代建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一、案情

原告：某市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被告：某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990年12月10日，被告为解决职工住宅问题，与原告签订了一份《代建商品房合同》。合同约定：代建商品房面积为10000平方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品房总造价6%的代建管理费，工程开工预付50%，竣工后全部付清。被告负责建商品房所需的一切资金，负责施工“三通一平”和提供设计图纸。原告协助被告组织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和施工验收工作，并负责解决落实商品房建设计划，协助被告办理报建手续。原、被告共同成立征地领导小组，共同努力搞好10000平方米的征地工作和解决征地中出现的問題，在征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方负责。合同签订后，由于新建商品房所需的土地尚未征购，双方口头协商将代建的商品房先建在被告已征购的土地上，以后共同再征土地，以补偿代建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到1991年3月25日，原告办妥了全部建房手续。被告依约支付了报建费用。同年4月，代建的商品房动工。原告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施工。另一方面，被告于1990年12月26日向原告提交了新征土地的平面图。双方派员到实地察看后，依图向某市国土管理局递交了《建筑用地计划指标申请表》。1991年1月3日，某市国土

管理局同意被告在本市某处征地 24 亩。因征地需购买图纸，原告要求被告预付部分经费。被告因故未作答复，原告遂停止了与被告共同征地的行为。1991 年 8 月 22 日，原、被告协商对原《代建商品房合同》进行了修改：1. 建筑面积由 10000 平方米增加到 13952.16 平方米，其增加指标申请由原告负责。2. 土地征购由被告负责，原告负责提供土地征购面积等批文资料，并配合被告作好土地征购工作。3. 代建管理费由 6% 降为 3%。此后，被告派员与原告协商征地事宜，原告则提出要被告先按约付 50% 的代建费后再征地，双方对此未能达成一致意见。1992 年 5 月 14 日，原告发函给被告，邀其共商全部履行合同有关事宜。1992 年 6 月 27 日，被告对新建的 4 栋商品房进行了验收，原告也派员参加了会议。4 栋房屋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11507.16 平方米，总造价为 3322000 元。按原、被告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应付给原告代建费 99660 元。但被告以原告没有为其征地为由拒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处理情况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于 1990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代建商品房合同》和 1991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均有效。原告依约做了大量工作。被告依约应负责商品房所需的一切资金，可是，当原告为征地向被告要求支付购买图纸等费用时，被告拒付。工程开工后，被告又不依约支付 50% 的代建管理费。依协议约定，征购土地由被告负责，原告配合，但被告未积极主动办好征地事宜，因此被告应对此纠纷承担主要责任。1991 年 1 月 3 日，原告为补偿代建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在本市某处预征 24 亩土地，虽得到了国土部门的批准但未及时告知被告，又未及时配合被告完成征地工作，对纠纷应承担次要责任。鉴于在审理中双方均表示不再履行有关征地的条